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1) 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71號北京德勝門華宇假日酒店貴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6
內部控制措施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代表委任表格	19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19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5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連同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互為配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頤海總購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71號北京德勝門華宇假日酒店貴港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專用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以及其他專用產品，採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供火鍋店使用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組成，為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而言，指除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即食自助產品」	指	即食自助食品，包括自助即食小火鍋產品、自助即食米飯產品、速溶粉和零食及其他相關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上市文件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重續總購買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頤海集團」	指	包括頤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頤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釋 義

「頤海零售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為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執行董事：

周兆呈先生 (主席)

李瑜先生

王金平先生

劉麗女士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Paya Lebar Link

#09-04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康威先生

張思樂先生

連宗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載列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文(i)項所載事項的意見函；(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致獨立股東有關上文(i)項所載事項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背景

茲提述上市文件，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頤海總購買協議。於2022年12月12日，頤海與本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頤海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續簽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於2022年12月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豁免」)。根據豁免，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頤海總購買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頤海總購買協議將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生效後終止。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頤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續簽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續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交易性質：

(1) 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本公司大中華以外的火鍋店使用的海底撈專用產品的供應商。本公司一般不得聘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海底撈專用產品，除非(i)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並且該問題無法於雙方商議後的合理時間內解決，本集團可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或(ii)雙方另有協定。例如，倘本公司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交付成本、交付時間)而決定委聘當地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可能與頤海進行真誠磋商並達成共識。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專用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且根據每份訂單的購買數量安排付款。

本集團擁有海底撈專用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權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須遵守其須履行的合約責任並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本集團任何主要競爭對手出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除非獲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

對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本集團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本集團在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供應商。頤海零售產品按頤海集團的配方生產。

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根據每次裝運的實際產品數量及時、適當地進行付款。

定價基準：

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

(1) 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購買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的市價後釐定。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價應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為確保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價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本集團與頤海集團將於有關購買協議內明確協定有關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購買協議的執行情況。詳情請參閱下文「－ 內部控制措施」。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進行交易的理由

頤海集團為領先複合調味料生產商，且長期以來一直是本集團調味品的供應商。本集團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及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大力推動本集團成功發展及擴張。本公司認為，維持互惠關係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頤海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產品、中式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及研發。頤海多年以來一直是本公司業務的供應商。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與海底撈專用產品統稱「底料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不構成對頤海集團或控股股東的不當依賴：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頤海集團自2012年起一直是本集團的底料產品內部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的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鑒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有充分動力保護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改良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頤海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5.8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12.1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佔本公司底料總成本的絕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頤海採購（為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金額分別佔底料總成本的約73%、73%、68%及65%，但不計及主要用於菜品（並在較小程度上用於底料）的食材，通常只佔其底料總成本的一小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頤海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各相關年度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總收入的至少15%。鑒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中式餐飲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本集團對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的貢獻（反映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中一直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有充分動力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且頤海集團不大可能故意終止或減少對本集團的供應。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海底撈專用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的供應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及需求的情況。倘當地監管機構不允許進口來自頤海的海底撈專用產品所用的若干材料，本公司或會考慮委聘該等當地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該等產品。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付成本及交付時間），以確定是否委聘該等當地替代第三方供應商。當本公司有意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時，本公司將事先與頤海集團進行真誠磋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本集團未經同意委聘當地第三方供應商的事件，本公司與頤海集團亦並無就此事項發生任何糾紛、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

本集團已與就其業務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若干獨立第三方可比底料產品供應商達成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目前無法生產的特定類別鍋底產品。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以相當的質量和定價條款提供與頤海集團類似的底料產品。由於本集團擁有的配方根據當地口味定制且不同於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配方，且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原材料可實時採購，本公司認為在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其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能夠在合理時期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專用產品，且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擁有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物色一或兩家替代供應商，其可生產符合本集團要求並具有相若定價條款的海底撈專用產品。

在選擇替代供應商時，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具有可靠業務記錄、高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的知名及可靠的公司。本集團亦將要求該等供應商根據相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盡最大商業努力(i)對調味品配方加以保密；及(ii)除非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本公司於海外餐飲市場的任何主要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倘因彼等洩露調味品配方而引致任何損失，亦會要求彼等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考慮到本公司品牌的影響力、業務規模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合理預期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有充分動力保護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且不會魯莽地違反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以與本集團保持互惠的關係。本公司將考慮供應商的資格、經營歷史以及品牌及聲譽、生產能力、定價條款、交貨時間、過往合作記錄等多項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會否委聘頤海或其他替代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本集團在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供應商。鑒於出售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所得收入對本集團而言相對不甚重要，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其不大可能發生），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輕微。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需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定價乃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過往售價、頤海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生產成本及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的市價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定價。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預期相同合規要求亦適用於本集團。因此，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頤海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密切定期監察，獲得足夠披露，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頤海集團採購的交易金額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2023年
5,794	8,582	12,057	6,626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32,557	43,370	54,321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因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波動而有所上升；
- (iii) 預計對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需求以及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銷量將有所增加，反映了(i)餐廳客流量、翻檯率及經營業績，及(ii)網絡擴張計劃下餐廳數量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的餐廳網絡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74家擴張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15家，且預計將繼續增長，包括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及當機會出現時進入的新市場，如菲律賓、柬埔寨及歐洲各國；
- (iv) 預期海底撈專用產品種類有所增加；
- (v)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vi)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限制在全球範圍內解除後，餐飲行業及即食自助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巨大的市場潛力。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自營餐廳品牌，主要在大中華以外的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

頤海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產品、中式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及研發。頤海多年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的供應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44%。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將超過5%，故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分別直接持有180,197,010股股份、114,873,912股股份、41,096,201股股份、33,115,501股股份及16,963,2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10%、18.55%、6.64%、5.35%及2.74%。張勇先生（通過ZY NP LTD）、舒萍女士（通過SP NP LTD）及共同通過NP UNITED HOLDING LT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28%的權益。施永宏先生（通過SYH NP LTD）及李海燕女士（通過LHY NP LT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9%的權益；及(ii)舒萍女士、張勇先生、李海燕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分別於頤海的325,896,021股股份、325,896,021股股份、130,592,992股股份及130,592,9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頤海已發行股本的約31.44%、31.44%、12.60%及12.60%。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被視為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

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獎勵而言，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透過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持有61,9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2)條，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相同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惟：

- (i)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 (ii)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將(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交易將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iii)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專門從事餐廳管理及營運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負責根據業務需要評估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資格、團隊規模、能力和歷史經驗。此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評估的公平性，上述專業團隊的成員不可擔任聯繫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加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v)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定期從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款項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合約草擬本的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vi)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採購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產品質量可與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及各類產品／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相比；

董事會函件

- (v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a)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b)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及
- (x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重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被視為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嘉林資本亦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嘉林資本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3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兆呈先生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敬啟者：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2至33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載於通函第22至33頁)後，吾等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康威先生

張思樂先生

連宗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於2022年12月12日，頤海與貴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頤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即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貴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惟須經頤海及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本次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其他各方。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並須就此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本次交易與任何人士達成未經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認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貴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但本意見函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頤海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訂立本次交易而對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再次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嘉林資本負責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無須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本次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自營餐廳品牌，主要在大中華以外的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21年至 2022年變動 %
收入	558,225	312,373	78.70
— 餐廳經營	545,612	296,059	84.29
— 外賣業務	6,572	11,783	(44.22)
— 其他	6,041	4,531	33.33
年內虧損	(41,263)	(150,752)	(72.63)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收入約為558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收入增加約78.70%，主要歸因於餐廳經營收入的增加。經參照2022年年報，上述貴集團餐廳經營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許多國家相繼取消了先前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的堂食限制，這使貴集團餐廳得以逐步恢復正常運營，並令2022財年的客流量及翻檯率顯著上升；及(ii)貴集團餐廳網絡進一步擴張。於2022財年，貴集團(i)整體翻檯率約為3.3次／天（2021財年：約2.1次／天）；及(ii)總客流量約為21.7百萬人次（2021財年：約9.8百萬人次）。貴集團餐廳數量由2021年12月31日的94家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

於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虧損約41百萬美元，較2021財年大幅減少約72.63%。經參照2022年年報，上述貴集團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收入增加；及(ii)其他虧損淨額減少，部分被(i)其他收入減少；及(ii)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所抵銷。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含比較數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323,931	245,839	31.77
— 餐廳經營	312,718	239,757	30.43
— 外賣業務	4,328	4,203	2.97
— 其他	6,885	1,879	266.42
期內利潤／（虧損）	3,394	(55,723)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324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約31.77%，主要歸因於餐廳經營收入的增加。經參照2023年中期報告，上述貴集團餐廳經營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餐廳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解

除後客流量增加；及(ii)貴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於2023年上半年，貴集團(i)整體翻檯率約為3.3次／天(2022年上半年：約3.0次／天)；及(ii)總客流量約為12.3百萬人次(2022年上半年：約9.3百萬人次)。貴集團的餐廳數量由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115家。

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錄得利潤約3.4百萬美元，而2022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55.7百萬美元。經參照2023年中期報告，業績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收入增加；及(ii)其他虧損淨額減少，部分被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經參照2023年中期報告，展望未來，貴公司將繼續堅持本地化發展戰略，以「顧客滿意度」和「員工努力度」為核心使命進一步提升餐廳經營效率。具體而言，貴公司將持續提升海底撈的就餐體驗，包括進一步精進服務能力、煥新產品及改善用餐環境質量等，為顧客進一步提供增值服務。

有關頤海集團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頤海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產品、中式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及研發。頤海多年以來一直是貴公司業務的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44%。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頤海集團為領先複合調味料生產商，且長期以來一直是貴集團調味品的供應商。貴集團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及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大力推動貴集團成功發展及擴張。貴公司認為，維持互惠關係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頤海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產品、中式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及研發。頤海多年以來一直是貴公司業務的供應商。

據董事告知，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貴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的穩定供應，而貴集團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貴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鑒於貴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有充分動力保護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貴集團各自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改良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貴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貴集團的專有技術、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貴集團的名稱及商標）對其業務至關重要。考慮到(i)頤海集團為貴集團火鍋底料產品內部供應商；及(ii)貴集團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貴集團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本次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i)貴公司；及(ii)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惟須經頤海及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i)大中華以外的火鍋店使用的海底撈專用產品；及(ii)貴集團在大中華以外的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供應商。

據董事告知，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均適用於貴集團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

詳情亦請參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項下「交易性質」分節。

定價基準：

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

i. 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購買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的市價後釐定。

ii.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價應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為確保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價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貴集團與頤海集團將於有關購買協議內明確協定有關定價政策。此外，貴集團已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購買協議的執行情況。

吾等的分析

根據吾等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就涉及自關連人士購買材料／產品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例如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於2019年5月31日及2020年12月14日；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於2021年4月19日；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於2021年5月14日；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於2022年5月17日及2023年1月12日分別公佈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獲悉，就相同／類似材料／產品的價格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由於上述定價政策涉及市價比較，吾等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貴公司獲取了本次交易項下的產品清單。吾等從上述清單中(i)隨機抽取了三種產品；及(ii)就各產品從貴公司獲取於2023年向頤海集團採購該產品的發票及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相應記錄。根據已獲取的文件，吾等獲悉，頤海集團提供的產品單價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

內部控制措施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i)貴集團採購部門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ii)採購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產品質量可與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相比及各類產品／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及(ii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貴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

嘉林資本函件

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合約草擬本的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助於確保本次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獲悉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吾等認為該項安排會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次交易過往金額；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過往金額	5,794	8,582	12,057	6,626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千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32,557	43,370	54,321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因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波動而有所上升；

- (iii) 預計對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需求以及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銷量將有所增加，反映了(a)餐廳客流量、翻檯率及經營業績；及(b)網絡擴張計劃下餐廳數量的預期增長；
- (iv) 預期海底撈專用產品種類有所增加；
- (v)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vi)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限制在全球範圍內解除後，餐飲行業及即食自助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巨大的市場潛力。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貴公司獲取了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該計算方法乃基於貴集團內部營運數據編製。根據該計算方法，建議年度上限源自下列各項：

- (i) 通過採用與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過往增長率相當的增長率，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貴集團餐廳經營可能產生的收入。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貴集團餐廳經營所得收入自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長了約84.29%，自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增長了約30.43%（「**2023年上半年增長率**」）。吾等注意到，計算方法中採用的上述增長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均增長率：約29.26%）與2023年上半年增長率並無太大偏差。

- (ii) 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外賣業務可能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餐廳經營可能產生收入的百分比非常有限（約0.19%）。根據2021財年（約3.98%）、2022財年（約1.20%）及2023年上半年（約1.38%）貴集團外賣業務所得收入佔貴集團餐廳經營所得收入的過往百分比，採用約0.19%的百分比較為保守。
- (iii) 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產生上文(i)及(ii)項所述可能收入而使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的可能金額佔上文(i)及(ii)項所述收入的百分比（即32%）。貴公司審慎地採用略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過往百分比（平均百分比：約29%）的百分比。

- (iv) 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次交易項下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可能採購金額佔上文(iii)項所述將使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的可能金額的百分比(即約10%)。採用的百分比接近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過往百分比範圍的最高值(即約9.8%)。
- (v) 鑒於與貴集團整體業務相比，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使用量很小，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次交易項下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可能採購金額預計為上文(iii)項所述將使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的可能金額的最小百分比(即1%)。
- (v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次交易可能金額為上文(iv)及(v)項之總和，並構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文解釋及闡述的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乃基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對本次交易產生的採購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本次交易產生的實際採購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本次交易的價值須受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所涉及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本次交易的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的詳情須列入貴公司隨後發佈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審計人員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的注意，使彼等相信本次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

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本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本次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倘對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吾等認為已落實足夠措施監控本次交易，故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本次交易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數中的 概約百分比(%)
周兆呈先生 ⁽¹⁾⁽²⁾	配偶權益	10,000(L)	0.002
	實益擁有人	3,096,650(L)	0.50
李瑜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9,750(L)	0.006
王金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096,650(L)	0.50
劉麗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3,096,650(L)	0.50

備註：(L)代表好倉。

附註：

- (1) 周兆呈先生為陳穎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兆呈先生被視為於陳穎女士擁有權益的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兆呈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各自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而於3,096,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瑜先生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而於3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數中的 概約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³⁾⁽⁵⁾⁽⁶⁾⁽⁷⁾	受託人	386,645,825(L)	62.43
張勇先生 ⁽¹⁾⁽²⁾⁽³⁾⁽⁷⁾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336,167,123(L)	54.28
舒萍女士 ⁽¹⁾⁽²⁾⁽³⁾⁽⁷⁾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336,167,123(L)	54.28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數中的 概約百分比(%)
ZY NP LTD ⁽²⁾⁽⁷⁾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95,070,922(L)	47.64
NP UNITED HOLDING LTD ⁽⁷⁾	實益擁有人	180,197,010(L)	29.10
李海燕女士 ⁽⁴⁾⁽⁵⁾⁽⁶⁾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50,078,702(L)	8.09
施永宏先生 ⁽⁴⁾⁽⁵⁾⁽⁶⁾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50,078,702(L)	8.09
SP NP LTD ⁽³⁾	實益擁有人	41,096,201(L)	6.64
LHY NP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33,115,501(L)	5.35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⁸⁾	受託人	61,933,000(L)	10.00
ESOP平台I ⁽⁸⁾	實益擁有人	43,353,100(L)	7.00

備註：(L)代表好倉。

附註：

- (1) 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Y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Apple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Appl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 (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Rose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Ros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YH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HY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NP UNITED HOLDING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Y NP LTD持有約51.78%的權益，及由SP NP LTD持有16.0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 LT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 HOLDING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競爭性業務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被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雜項

- (i)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與頤海訂立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嘉林資本（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iv) 本附錄「6.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71號北京德勝門華宇假日酒店貴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列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32,557	43,370	54,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因應或基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兆呈先生

新加坡，2023年11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更多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李瑜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